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angde Gas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與Tangde Gas Co., Limited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4月2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定義見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預期時間表；(ii) 第一上海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自綜合文件摘錄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內所有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2026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 (附註1) ..... 5月4日 (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 5月4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5月26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個截至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或要約

是否經修訂或延期 (附註2) .....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首個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至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 6月4日 (星期四)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至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 6月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至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5） .....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 6月18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7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接納，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不遲於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聯合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告）生效。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受條件規限。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Tangde Gas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軍**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  
**宋長江**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摩予渡（嘉興摩予渡（持有要約人及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